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答发人: 张帆

粤交造价[2020]229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 投资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:

综合规划处转来的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38 线 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》(粤公计 (2020)254 号)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以下简称"工可报告") 等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 (JTG 3820-2018)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,结合广东省 公路事务中心"工可报告审查意见"、厅转来"工可报告"的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,我中心对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进行审查。

## 一、投资估算审查情况

报送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投资估算为61396.24 万元(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419.81万元,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 购费用2703.00万元),经审查,核减费用7752.20万元,核定项 目投资估算为53644.04万元(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,含水田占补 平衡指标预购费用2703.00万元),平均每公路公里5042.21万元。 核减费用的主要原因是软土地基处理清淤换填、桥梁的指标定额 套用与工程方案不符,平面交叉数量与工可报告不一致:路面工 程透层、跨径超过5m的盖板涵估算指标套用不符合估算指标规 定:绿化工程费用指标过高:安全生产费取费基数不符合编制办 法规定: 征地补偿费中土地、安置和青苗补偿费与地方征地补偿 标准不符,漏计征地拆迁工作经费: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费 方式不符合编制办法规定:专项评估费不符合合同费用或预估费 用过高:工程保通费依据不足: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等调整,以 及主要材料单价调整等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因长乐大桥、柏树头大桥立项已分别经梅州市发改局和五华

县发改局批复,并由地方财政出资于2018年建成通车。根据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》(粤公计〔2020〕254号),长乐大桥、柏树头大桥建设规模纳入本项目。

附件: 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

